

#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37號3F  
聯絡人：黃伊莉  
電話：23515299 分機223  
電子郵件：[trust\\_b@trust.org.tw](mailto:trust_b@trust.org.tw)

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託業字第11300003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「建構我國家族信託發展法制及稅制環境之相關研究」報告及建議事項轉請鈞部釋示乙案，尚有信託法第15條有關信託財產管理方法變更之疑義，懇請 惠予釋示。

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(下同)112年10月23日金管銀票字第1120135428號函及本會113年2月20日第8屆第13次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告及建議事項，業蒙 鈞部於112年3月28日以法律字第11203500120號函復，並就「委託人地位繼承」得否繼承乙節，已釋示委託人權利得否繼承與固有權利之法理，惟當委託人死亡後，此時因欠缺委託人而似難以依信託法第15條所定方式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，爰有關委託人死亡後，信託財產的管理方法該如何變更，懇請 鈞部釋示。

正本：法務部  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